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文件

济园林字〔2021〕26号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园林绿化工程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等法规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等规范性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规划设计管控

(一) 落实科学节俭理念。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应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指标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因地制宜、植护并重的基本原则，践行节约型园林和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注重保护自然山体水系、古树名木和现有绿化成果。

(二) 坚持绿色园林建设。园林绿化工程要以植物造景为主，突出乡土植物应用，强调物种多样性，以乡土、长寿、抗逆、食源、美观、安全为基本原则，选用绿化树种。要按照品质化、生态化、林荫化要求，应用片林、树阵等绿化方式，科学配置植物群落，营造以乔木为主、乔灌花草合理配置的植物景观，提升园林绿化工程碳汇能力和滞尘降噪功能。

(三) 严格设计方案审查。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论证，按照规范要求配套完善健身游憩、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和无障碍等各类设施设备，坚决反对过度设计、过度铺装、大广场、大水景等急功近利、追求奢华的设计方案和建设行为。

二、规范项目建设程序

(四) 强化履约能力审查。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应根据项目内容、规模、技术难度和艺术性、文化性等要求，合理设置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金、设备、业绩等条件，强化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审查。任何单位不得将具备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五) 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对政府投资园林绿化工程，区县

(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规范履行项目立项、方案审查、招投标、质量安全报监、竣工验收备案等基本建设程序。对社会投资园林绿化工程，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要指导建设单位完善方案审查、质量安全报监、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程序。

(六)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园林绿化工程的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工程款，严禁工程超概算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后，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规范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要及时完善市级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申请市级补助资金的项目，原则上应在开工后10日内、工程竣工验收后60日内分别向市局提报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已开工的项目，需提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立项批复等证明材料；已竣工验收的项目，需提报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三、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八)强化行业管理。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统一监管标准，细化监管措施，明确监管职责，规范工作流程。要紧盯质量问题多发、易发、频发的重点环节和关键区域，深入开展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行动，推动问题整改落实。要综合运用考核通报、约谈警示、案件移交和联合惩戒等手段，切实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和行业监管水平。

(九)完善责任机制。按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园林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山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试行)》等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对工程安全及质量负总责,并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图施工,及时完成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及工程资料整理,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设计单位应加强按图施工的跟踪服务,确需变更的,要严格履行设计变更程序并遵守有关规定;监理单位应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实行全过程监理,强化施工进度管理和造价控制,严格实行监理报告制度。

(十)加强过程管控。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单位应规范开展地形塑造、土壤改良、植物选用、苗木修剪、石材铺装以及管线敷设等施工内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强化“破硬换土”等相关施工内容的过程监控,保障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督促参建各方完善工程技术资料。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内,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保证苗木成活率和景观效果。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满,区县(功能区)园林绿化部门应监督做好工程移交工作,并严格执行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进行规范管理。

(十一)加强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机构要加大工程施工现场抽查检查力度,严格查处各类违反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程序、质量安全、扬尘防治、农民工工资支付等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不定期检查重要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抽查检查结果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四、加强信用管理

（十二）加强信用承诺履行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履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扬尘治理、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保修等信用承诺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接受社会监督，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十三）完善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要按照《山东省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对相关市场主体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认定、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企业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的应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联系人：陈明，联系电话：66605210）

（此件主动公开）

